

贺某非法销售海丝螺公益诉讼诉前和解案列入2020年我市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公益诉讼为消费者维权撑腰

本报讯(通讯员 陈英 记者俞怡至)日前,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布了2020年我市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其中,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贺某非法销售海丝螺公益诉讼诉前和解案位列其中。

贺某在六横镇长期经营一家餐饮店。2018年7月,六横市场监管分局在贺某的餐饮店现场查获未加工及销售的海丝螺共计6.45千克。据贺某交代,为招揽顾客,在明知海丝螺是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从当年5月开始,以250克一份、每份60元的价格对外销售,获利420元。经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监测与检测中心鉴定,查明贺某销售的海丝螺即织纹螺,含有河鲉毒素,食用后可引起头晕、呕吐、口唇及手指麻木等中毒症状,属于明确要求不得采购、加工和销售有毒生物。

贺某向不特定人销售不符合

安全标准的食品,存在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危险,危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本案属于食品安全领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案件,属于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范畴。区人民检察院考虑到案情相对简单,涉案价值低,且当事人贺某也主动提出了调解请求,决定采用诉前赔偿的形式进行调解。

为了保证调解的公正性和权威性,这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调解,由市一级人民调解员卢锡明主持,并邀请了2位资深人民监督员和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

“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主张贺某支付价

款十倍约4200元的惩罚性赔偿金,并在全国性报刊媒体上公开道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胡胜担任公益诉讼委托代表人,提出了2项调解诉求。贺某对于案件事实没有异议,认可公益诉讼委托代表人提出的诉求,表示愿意赔偿。

调解员认为,检察公益诉讼代表人提出的2项诉求合情合理合法,当事人贺某需在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在全国性媒体上刊登公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支付销售额价值十倍的赔偿金4200元。

4200元的赔偿金赔给谁?由于贺某损害的是公共利益,经过多方讨论后决定,将这笔4200元的赔偿款一次性汇入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账户。“本案的赔偿金将用于消费者在食品药品领域权益保护的公益支出,所有款项将在区人民检察院全程监督下专款专

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关民生民利,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特别是假冒伪劣产品、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犯罪活动,严重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破坏和谐稳定。去年以来,区人民检察院聚焦公共食品安全领域,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以公益诉讼方式监督公共食品安全整治,防止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针对散装食品经营不规范、小区现制现售直饮水水质监测不到位、农药登记使用不规范、自动售货机未公示法定信息等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问题,可能会引起食品安全事故,区人民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和专项整治的建议,确保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防止此类案件的发生。

打牢高质量发展的底色

□大力

海天
语思

3月12日是植树节,当日的《今日普陀》相关报道绿意盎然:市区领导参加春季义务植树活动,植树栽绿共建海上花园城市;普陀倾力打造高品质城市生态绿地,鸟语花香给城市平添生机活力;红树育苗进入忙碌期,盐碱滩涂将兴起防护林;城乡各地掀起植树造绿热潮,大手小手一起动手……热火朝天的植树活动,体现了普陀干部群众对绿色的由衷青睐和热切向往。

最近几年,普陀不断变绿、变美,广大民众看在眼里、喜在心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开门见绿不仅令人心旷神怡,还在无形之中提升着整座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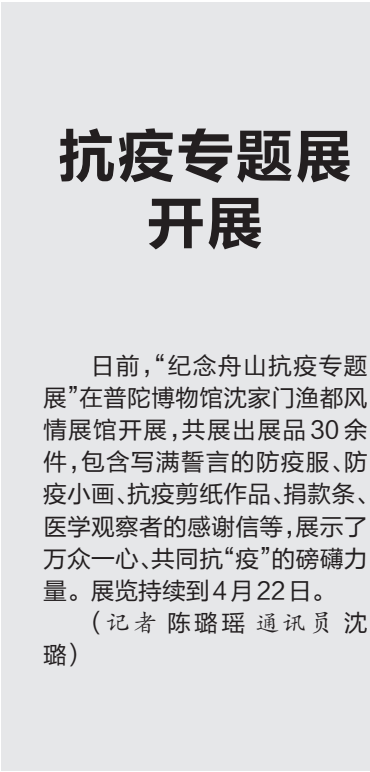
的“含金量”。许多外来客商说起普陀的投资环境,总不忘赞美绿树成荫、空气清新。各路人才纷至沓来,也无不惊喜于普陀的好山好水好绿化。网红村的不断诞生、乡村游的持续兴旺,同样离不开绿色的铺垫。

打造主客共享的海上花园会客厅,绿色不仅是永恒的底色,而且还要不断与时俱进。新

时代有新要求,绿色同样需要不断提质增效。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观赏绿化还须进一步提升品质,并日趋彩化、美化、多样化,经济林木则要改良品种、增加效益成为富民强村的“摇钱树”。而立足于改良生态、调节气候、防灾减灾,植树造林更需以科学态度统筹规划、系统布局,通过锲而不舍的长期实施,不断打牢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只有这样,高品质的绿色才能更好地扮靓城市、造福民众。

红红火火的植树节令人欣慰,而全民植树的热情更应延续到天长日久的全民护绿。树木的年轮能够体现城市的底蕴,花草的姿态可以折射文明的水准。每一位市民都是绿化的受益者,也应成为护绿天使。人人爱绿、人人护绿,小树就能顺利地长成大树,植树造绿的成果终将年复一年地累积为金山银山。对此,宣传要更到位、法治要更给力。法律对各类毁绿行为零容忍,绿水青山才会有可靠的保护伞。

绿意添绿意、百姓增福祉,绿色的普陀一定会越来越好。



抓好疫情防控 守牢安全底线 我区多部门联合开展文化经营场所执法检查

本报讯(记者 陈璐瑶 通讯员 王潮楚)日前,区文化、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联合对城区人员密集文化经营场所的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在网吧等室内公共场所吸烟是不文明行为,违反了《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我们依法对你们进行处罚。”日前,记者跟随联合执法组来到东港美乐汇一家网吧,一进门就闻到明显的烟味。看到执法人员,一名正在打游戏的顾客立刻掐灭了烟蒂。执法人员现场对吸烟人员作了笔录,并处以罚款50元,吸烟

人员也口头承诺今后会多加注意,不在室内场所吸烟。

无独有偶,在位于沈家门兴建路的一家网吧,执法人员也发现了顾客一边打游戏一边吸烟的现象。在网吧内巡查一圈后,执法人员不仅发现了5名正在抽烟的顾客,还在垃圾桶、地面上发现了烟蒂、烟灰等。执法人员当即拍照取证,并处以相应罚款。

当天,联合执法组还先后检查了城区几家网吧,虽然没有当场发现吸烟人员,但不少顾客将烟盒、打火机等摆在桌面上,还有不少上

网人员没有佩戴口罩,执法人员立即要求网吧管理人员加大巡查和管理力度,做到网吧内无烟雾、无吸烟、无烟蒂。

联合执法组还检查了天空之城游乐场、歌库KTV等娱乐场所,重点查看消费者入场登记记录是否完备规范,消防设施是否完备,有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播放曲目有无禁止内容等。

据了解,此次联合执法主要是针对平时存在问题比较多的场所进行突击检查,检查采取事先不通知、不透露检查信息、直奔现场的方式开展。

“从检查总体情况来看,娱乐场所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比较到位,但部分网吧还是存在室内吸烟、顾客不佩戴口罩等问题。”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周增海说,对不符合规定的网吧,联合执法组均已现场责令整改。

“接下来还将加强巡查,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周增海说,下一步,他们将继续以联合执法为抓手,加强对网吧、游戏厅、KTV等公共场所的监管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文化市场环境。

探索家庭积分制 打响“东海渔嫂”品牌 “文明驻我家 我在幸福家”启动仪式举行

本报讯(记者 翁瑜霞 通讯员 刘金双)3月12日,我区举行“文明驻我家 我在幸福家”启动仪式,以东港街道安康社区为示范点,打造家庭友好型社区,探索家庭积分制管理模式。

启动仪式上,区妇联和东港街道对安康社区进行家庭友好型小区幸福家庭驿站授牌和东海渔嫂“十大员”授旗。为确保活动常态化,安康社区还与普陀老吾老志愿服务中心签约。

作为示范点,今后安康社区将探索打造集“一站”(幸福家庭驿站)、“一课”(东海渔嫂成长课堂)、“一卡”(幸福家庭积分卡)、“一榜”(幸福家庭榜)、“一市”(幸福家庭爱心超市)为一体的“五个一”幸福普陀·最美家平台,把参

与家庭积分制管理作为东海渔嫂参与社会治理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和落脚点。

据悉,去年起,我区推进家庭文明创建,家庭教育推进、家庭平安保障、家庭发展共促、家庭服务提升五项行动计划,深挖“东海渔嫂”在家庭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东海渔嫂”品牌在家庭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域的生动实践,开展了一系列特色鲜明的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

“下一步,我们还将将在沈家门墩头社区、六横台门社区试点推广社区探索数字赋能家庭建设,实施‘5+X’的家庭积分制管理模式,也就是‘五个一和X支渔嫂队伍’,把家庭资源转化为社会动能推进基层四治融合,管好小家,建设幸福普陀·最美家。”区妇联副主席刘春燕说。

一货车驾驶员持伪造从业资格证被查

本报讯(记者 胡晓 通讯员 徐叶 陈亮)日前,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现场查获一辆舟山籍重型自卸货车,该驾驶员提供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为伪造。这也是我区查获的首例使用伪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案件。

当天上午,执法人员对经过鸭东线干施吞路段的重型货车进行逐一检查。上午10时,一辆绿色车身的舟山籍重型自卸货车被执法人员拦停。执法人员要求驾驶员出具相关证书。驾驶员张某(化名)提供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执法人员通过执法软件查询发现,该山东籍从业资格证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存在伪造嫌疑。

面对执法人员的询问和提出的质疑,驾驶员张某承认其从业资格是花钱通过“黄牛”购买的。随后,执法人员通过手机扫描张某从业资格证上的二维码,查询到了张某的信息和相对应的网址“全国运管信息查询官网”。

执法人员立即向证件上显示的发证机关临沂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进行求证和确认。临沂市运管部门明确回复:该市没有道路运输管理局这个发证机关,也没有查询到张某取得从业资格的信息。通过两地运管部门的反复确认,证实张某的从业资格证属造假。

最终,执法人员依法对张某持有伪造的从业资格从事道路货运经营行为进行了查处。

记者在线

沈家门中学附近居民深受沙场扬尘困扰 相关职能部门立即介入调查加强监管;沙场相关负责人表示:立即落实相关防尘措施,无特殊情况晚上不作业

本报讯(记者 梁夏)日前,家住沈家门中学附近的居民向本报反映,最近他们深受周边扬尘困扰。记者立即前往现场调查采访。

当天,记者刚到沈家门中学门口,就看到一个大型堆沙场地,场地虽有围墙,但部分沙堆高出墙体且无遮挡,沙场旁是居民小区。“每天散步时看到灰尘很多,衣服晒出去大风一吹全是灰尘,白白洗了。”小区一居民向记者表示,除了门口这个沙场,往里走还有一个。该沙场虽离居民区较远,但运沙车辆进出同样对他们有影响。“运沙子的车很大,进出时轰轰作响。时间

也不固定,严重影响我们休息。”该居民说。

采访当天,在该小区门口沙场,工作人员朱师傅正在过筛沙子。记者就居民反映的扬尘问题和他沟通。对方表示会尽快用防尘网对沙堆进行遮挡。“本来有盖,最近风大吹掉了,会马上把它弄好。”朱师傅说。

随后,记者来到位于路尽头的另一个沙场看到,场地内,部分沙堆盖了防尘网。一名负责运沙的铲车司机告诉记者,这个场地租期本月底就到期了。“因为快到期了,最近新的沙子没再运进来,都是往外装。”

针对居民反映的扬尘问题,记者来到沈家门街道平阳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芦西资产管理小组了解情况。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位于路尽头的沙场租赁期确实是本月底到期,之后该场地将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继续出租。针对目前堆沙场出现扬尘的情况,他们会督促沙场负责人改进操作方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针对2个沙场扬尘扰民问题,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队也到现场进行了查看,并对2个沙场相关负责人提出要求。“对于一些物料堆场,我们一般要求使用防尘网做好覆盖措施,也可以通过喷淋方式抑

制扬尘。”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队副队长李西军表示,由于这2个沙场离居民区较近,要求沙场尽量延迟作业时间。

区城管部门表示,附近居民如发现渣土车进出时未覆盖防尘网或有抛洒滴漏现象,可及时向他们反映。同时因为沙场靠近学校,交警部门要求工程车辆在8:30—16:30之外禁止在此通行,市民看到违规现象也可投诉举报。

为妥善解决沙场扬尘扰民问题,2个沙场相关负责人承诺会立即落实相关防尘措施,无特殊情况晚上不作业,途经路段经常打扫,保持路面干净。

沈家门东海西路701号 原兴业公司6幢房屋交易公告

于2021年3月17日起在舟山市普陀区招标投标网上对下列房屋租赁权进行网上竞价,现公告如下:

序号	房屋所属单位	地址	面积(㎡)	租期(年)	年租金起标价(万元)	竟租保证金(万元)	网上竞价时间
1	舟山普陀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沈家门东海西路701号原兴业公司6幢房屋	6881	2	62.8	12.6	2021年3月17日15点00分

具体请登陆网址:http://ztb.putuo.gov.cn/zsptztb/产权交易公告信息查看

咨询电话:(0580)3821263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

2021年3月15日